

标段编号：2405-440306-04-01-42503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一、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1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18748.719393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27
2	十大微片区-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6027.593765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19/9
3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批-观湖横坑片区	5206.58412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0/6/23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91002001

标段名称：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48.719393万元

中标工期：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彦



本工程于 2019-11-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Kim, W B Shuk

查验码：86027037757596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 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合同编号：HETONG-2010014-01J014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 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合同编号：HETONG-2010014-01J014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委托代建）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项目代码：2018-440309-48-01-716874）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沿外环高速公路北侧布设，呈东西走向，为城市次干道，路线全长 2.33K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 km/h，红线宽 30 米，设跨鹅颈水跨线桥一座，长 352m；高压电力电缆设跨鹅颈水管线桥一座，长 342m，宽 6 m；跨地铁 6 号线桥一座，长 23m。工程总投资为 24761.56 万元，最终以区发改部门可研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与交付、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保修等所有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地基处理）、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岩土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含施工围挡）、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终按经规划部门确定盖章的施工图实施）。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部 ☐ 自动扶梯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户 ☐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4133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636m 宽: __ 高: 3~7m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25366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 2200 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3000 米
隧道工程	☐ 长: __宽: __ 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 175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米 ☒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 A3.0×3.0, 总长 87m; A2.0×1.5: 总长 303m; A2.5×1.8m: 总长 259m。	绿化工程	☒ 10481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1800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8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叁分
(含税/小写)：¥187,487,193.93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8,671,257.11

合同总价(未税/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肆分
(未税/小写)：¥172,006,599.94

税金为15,480,593.99元，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补充条款；
- (5).专用条款；
- (6).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如招标文件条款、技术规格书、包定义、图纸等前后不一致或有矛盾的，投标人应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未提出，应按最严格要求执行或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后不因以上原因调整综合单价或单价价格。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一) 代建合同要求列明条款：参建单位承诺认可代建合同对其与代建单位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委托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发包人、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乙方：即本协议的承包方

1、甲方（发包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的代建单位，但需委托单位、甲方（发包方）、乙方（参建单位）三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光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2、代建单位作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3、为减轻项目风险，参建单位应为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代建单位将参建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报委托单位备案。

4、参建单位应配合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的工作，为其提供便利，不得妨碍其工作。

5、对于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质量问题，相关责任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

6、参建单位与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就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发生争议的，参建单位应与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委托争议双方及委托单位均认可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定质量确有问题的，鉴定费由参建单位承担，反之由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承担。



7、代建单位（发包人）因代建项目产生的费用说明：

1) 因委托单位与代建单位的代建合同价款（代建费）为人民币零元，代建单位因代建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代建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的相关保函产生的银行保函手续费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 以上费用发生时，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费用发生后向承包人开具收据，承包人在收到收据当日，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包人垫付款项。

3) 其中代建单位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缴交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87,487.00 元，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如从工务署获得该笔费用，再扣除相关税点后支付给承包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裕路 168 号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3 栋研发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 1034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 1532 7000 5250 6626

邮政编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园区长凤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里程: 科裕路K0+000~光布路K1+598.536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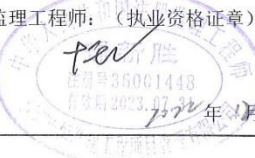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2.331km, 验收段长1.598km	工程造价（万元）	18748.7193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4/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技-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2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 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3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 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4	合格，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分项工程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林沛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张引群 年 月 日	 （公章） 姓名：张会荣 注册号：4400597-AY02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年 月 日

十大微片区-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1250002001

标段名称: 十大微片区-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27.593765万元

中标工期: 1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长江



本工程于 2018-11-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8-29



查验码: 90193185930742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十大微片区合同编号：2019-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十大微片区一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
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大微片区—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湖街道东湖路沿线片区: 整治总面积 29765 平方米。1、园建工程: 拆除现状人行道、混凝土路面, 新铺花岗岩、透水砖路面, 加固更换原有检查井井盖及井座, 新建花岗岩树池、特色花池、台阶, 新装特色石凳、木凳、垃圾桶等。2、道路工程: 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新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安砌花岗岩道牙, 安装花岗岩车止石。3、绿化: 迁移榕树等乔木, 新种大叶紫薇、小叶榄仁等乔木, 双色茉莉球等灌木, 麦冬等花卉及地被。4、电气工程: 新装路灯、庭院灯, 新建电缆手孔井。5、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道, 砌筑水表井、阀门井。6、交通工程: 拆除原有标志杆、标志牌及护栏, 拆除并新建公交站台, 新划道路标线, 安装多合一路杆, 安装隔离护栏等。

东湖、东晓街道太白路沿线片区: 整治总面积 84497 平方米。1、园建工程: 拆除现状人行道、混凝土路面, 新铺花岗岩、透水砖路面, 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加固更换原有检查井井盖及井座, 新建花岗岩树池、特色花池、台阶, 新装特色石凳、木凳、垃圾筒、特色雕塑等。2、道路工程: 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新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安砌花岗岩道牙, 安装花岗岩车止石。3、绿化: 迁移榕树等乔木, 新种大肚木棉、秋枫、香樟等乔木, 红花鸡蛋花等灌木, 麦冬等花卉及地被。4、电气工程: 新装路灯、庭院灯, 新建电缆手孔井。5、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道,

砌筑水表井、阀门井。6、交通工程：拆除原有标志杆、标志牌及护栏，拆除并新建公交站台，新划道路标线，安装多合一路杆，安装隔离护栏等。

莲塘街道长岭路沿线片区：整治总面积 15354 平方米。1、园建工程：拆除现状人行道、混凝土路面，新铺花岗岩、透水砖路面，加固更换原有检查井井盖及井座，新建花岗岩树池、特色花池、台阶，新装特色石凳、木凳、垃圾筒等。2、道路工程：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新铺沥青混凝土面层，安砌花岗岩道牙，安装花岗岩车止石。3、绿化：迁移棕树等乔木，新种小叶榄仁等乔木，银叶金合欢等灌木，毛杜鹃等花卉及地被。4、电气工程：新装路灯、庭院灯，新建电缆手孔井。5、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道，砌筑水表井、阀门井。6、交通工程：拆除原有标志杆、标志牌及护栏，拆除并新建公交站台，新划道路标线等。

(具体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各类井 座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m 宽: m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m 宽: m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 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按合同总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陆仟零贰拾柒万伍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

(小写): 6027.593765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27.040274 万元

项目单价: 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书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经中标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收款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邮 政 编 码	号 4420 1532 7000 5250 6626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十大微片区-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6

发出日期： 2022.1.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十大微片区-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园建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027.593765万元
结构类型	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9]039号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190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完善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齐全、完善		合格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齐全、完善		合格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完善		_____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完善		_____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完善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完善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完善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完善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完善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马林松 项目负责人: 李斌 2022年1月6日	 (公章) 陈良雄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003972 有效期 2022.01.25 2022年1月6日	 (公章) 曾耀辉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144161684983(00) 2022年1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08.17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张明雄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技术文件专用章 2022年1月6日	 (公章) 简研豪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6日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批-观湖横坑片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406001001

标段名称: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批-观湖横坑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06.584126万元

中标工期: 3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雷振球



本工程于 2019-12-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02



查验码: 8694553485509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SZ201908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0]施工-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批-观湖横坑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批-观湖横坑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观湖横坑片区位于观澜老中心南地区,梅观高速与观澜大道-高尔夫大道交汇处的南侧,拟对片区宝志工业路综合整治,为主干路,双向6车道,红线宽度为30.0米,总长约1.06公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批-观湖横坑片区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电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7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5 月 23 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32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贰佰零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52065841.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1064171.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零叁佰零陆元柒角肆分 (¥ 2840306.7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陈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220498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下梅林二街 6 号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5402963

传真：25419020

电子信箱：szjy16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2506626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	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1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	3855.25347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19/10/16	项目经理
2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3092.1748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2020/12/31	项目经理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60090004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55.253477万元

中标工期: 191

项目经理(总监): 徐正



本工程于 2017-04-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6-01



查验码: 964327436725214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 本

工程编号: 44030920160090004001

合同编号: SG2017-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一鹿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西起新大养殖场，东至鹿咀，建设内容包括海岸线建设及城市二号绿道提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38552534.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572811.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元整（¥236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0 1532 7000 5250 6626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假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 (新大-鹿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3855.2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建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8.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05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 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9727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勇华
副组长	程雄、白玉、赵东波
组员	戴光明、李钊、曹卓、梁炜琪、徐正、曾耀辉、邓伟华、郑育平、蔡炮光、熊运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熊运轩	徐正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曹卓	邓伟华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梁炜琪	郑育平
交通设施工程	赵东波	蔡炮光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李钊	曾耀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程耀辉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程耀辉
白 玉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白玉
杨明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工程师	前期负责人	杨明华
龙世付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总监	龙世付
王 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总监	王 强
王 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总监	王 强
杨子豪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总监	杨子豪
李 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总监	李 强
曹 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总监	曹 强
徐 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总监	徐 强
曾耀辉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技术负责人	曾耀辉
邓伟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质量负责人	邓伟华
刘 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局		勘察	刘 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5、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程雁 2019.10.16	 项目总监: 朱永波 注册号44008343 有效期2020.06.22 深圳大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山	 项目负责人: 姜为华	 项目负责人: 唐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4120004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2.17483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正



本工程于 2020-06-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发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22



查验码: 38024960469226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包含再造非机动车道、学校周边路段新增风雨连廊、学道完善工程。其中再造非机动车道涉及 29 条道路，总长 24726 米；学校周边学道新增风雨连廊 3 处，建设范围包括坪山实验学校、坑梓中心小学、中山小学，共计长度 311.50 米；学道完善工程为中山小学学道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路侧护栏、完善标志标线、人行道改造为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完善、新增风雨连廊、学校过街设施抬升改造、学校周边路口微改造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177.9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再造非机动车道、学校周边路段新增风雨连廊、学道完善工程。其中再造非机动车道涉及 29 条道路，总长 24726 米；学校周边学道新增风雨连廊 3 处，建设范围包括坪山实验学校、坑梓中心小学、中山小学，共计长度 311.50 米；学道完善工程为中山小学学道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路侧护栏、完善标志标线、人行道改造为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完善、新增风雨连廊、学校过街设施抬升改造、学校周边路口微改造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4726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新增路侧护栏、完善标志标线、人行道改造为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完善、新增风雨连廊、学校过街设施抬升改造、学校周边路口微改造等项目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120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玖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 (¥ 3092174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 (¥ 595858.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零捌佰玖拾壹元零角壹分 (¥ 1760891.0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_____ 份, 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 20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25402963

传真: _____ 传真: 2541902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jy168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327000525066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
工程规模	24726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92.17483
结构类型	道路	工程用途	慢行道综合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勘察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720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姚良浩
副组长	谢志颖、廖志鑫、唐博、陈焕超、陈玉亮、魏镜辉
组员	陈志鹏、徐强、谭肇、蒋冬、徐正、赖广文、殷安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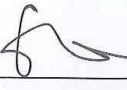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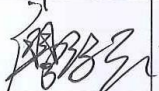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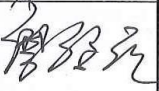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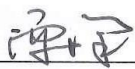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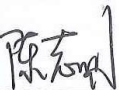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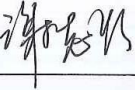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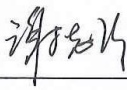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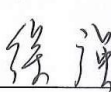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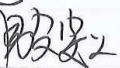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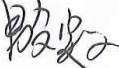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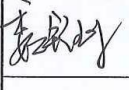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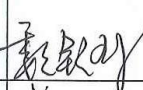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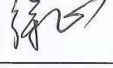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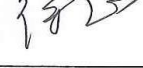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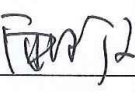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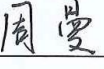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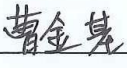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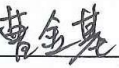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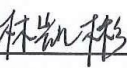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市交通运输局崂山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崂山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崂山管理局			
	深圳市恒治建		总监	
	市交通运输局崂山管理局			
	—			
	—			
	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	
	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		质量主任	
	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及施工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的施工规范、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各验收小组一致认可且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履约评价优秀。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三、综合实力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73285.005898	65.42
2022 年	47060.17179	64.93
2023 年	41382.55557	59.7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3 页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67774982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致公审字[2022]第03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2
报备日期： 2022-05-2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农晓东 吴贤虎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408484
传真： 0755-8240867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电子邮件： szzg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igongsuo.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2]第 03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2,830,436.77	76,014,52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736,412.68	127,855,421.05
预付账款	3	90,622,895.63	102,282,515.16
其他应收款	4	189,115,689.43	263,996,437.06
存货		-	11,847,15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1,305,434.51	581,996,053.90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4,134,975.00	12,7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1,956,908.47	37,091,921.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8,913,99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05,883.44	49,866,921.04
资产总计		736,311,317.95	631,862,97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9,143,936.25	134,098,345.87
预收账款	9	54,496,799.08	107,785,732.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应交税费	11	2,655,930.67	6,092,584.53
其他应付款	12	96,580,823.33	44,984,671.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877,489.33	292,961,33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138,800,000.00	139,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00,000.00	139,200,000.00
负债合计		481,677,489.33	432,161,33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5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7	51,436,321.82	49,384,13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33,828.62	199,701,640.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311,317.95	631,862,97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	732,850,058.98	752,602,673.75
减：营业成本	18	681,582,808.17	704,447,485.69
税金及附加		2,143,612.21	2,154,32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38,164.56	31,706,445.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8,066,540.02	6,291,533.09
其中：利息费用		8,241,790.75	5,643,081.26
利息收入		-226,524.25	-74,962.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48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8,934.02	8,576,370.9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2,500.00	2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7,639.29	2,216,58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33,794.73	6,388,284.25
减：所得税费用	21	1,581,606.51	1,347,05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188.22	5,041,22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188.22	5,041,225.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资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561,166.68	906,585,39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3,247.63	51,323,5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14,414.31	957,908,9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498,952.21	849,273,81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23,746.57	40,711,7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9,794.45	12,024,235.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4,218.19	44,987,5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56,711.42	946,997,2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702.89	10,911,6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3,489.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3,48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487,72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0.00	18,387,72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0.00	-17,814,23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00,000.00	1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41,790.75	6,367,968.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1,790.75	45,267,9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790.75	34,732,03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5,912.14	27,829,47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4,524.63	48,185,0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2,188.22	5,041,22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5,012.57	5,210,049.05
无形资产摊销	3,966,00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976,22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241,790.75	6,367,968.29
投资损失		-573,4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11,847,156.00	1,712,58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99,400.53	-32,472,85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16,154.79	23,649,982.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702.89	10,911,683.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14,524.63	48,185,04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5,912.14	27,829,47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80,000.00					2,052,188.22	54,932,18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2,188.22	2,052,188.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80,000.00						52,88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33,828.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上期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4,342,908.53	194,660,41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4,342,908.53	194,660,41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41,225.07	5,041,22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1,225.07	5,041,22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3 月 1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止，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华。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 40 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 12 米内的隧道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 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化气储罐场（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桩径 3 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 650mm 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 4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质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

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

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

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8,872.17
银行存款	24,666,564.60
其他货币资金	138,145,000.00
合 计	162,830,436.7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85,684,885.37	53.98%	-	85,684,885.37
一至二年	33,065,987.33	20.83%	-	33,065,987.33
二至三年	3,558,568.42	2.24%	-	3,558,568.42
三年以上	36,426,971.56	22.95%	-	36,426,971.56
合 计	158,736,412.68	100.00%	-	158,736,412.68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9,582,668.13	54.71%
一至二年	16,952,525.38	18.71%
二至三年	7,349,902.27	8.11%
三年以上	16,737,799.85	18.47%
合 计	90,622,895.6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62,737,097.18	33.17%	-	62,737,097.18
一至二年	12,408,170.57	6.56%	-	12,408,170.57
二至三年	30,207,188.62	15.97%	-	30,207,188.62
三年以上	83,763,233.06	44.29%	-	83,763,233.06
合 计	189,115,689.43	99.99%	-	189,115,689.43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1,040,000.00	-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35%	4,035,000.00	4,035,000.00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	42,399,975.00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0%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700,000.00	700,000.00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119,975.00		12,775,000.00	54,134,975.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79,404,490.97	-	-	79,404,490.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	-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0,618,825.96	-	-	40,618,825.96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	-	26,888,1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1,783.23	-	-	2,791,78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12,569.93	5,135,012.57	-	47,447,582.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05,888.65	326,529.00	-	6,332,417.65
机器设备	24,238,340.64	2,596,603.44	-	26,834,944.08
运输工具	9,506,139.03	2,148,736.24	-	11,654,87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2,201.61	63,143.89	-	2,625,345.50
三、固定资产净值	37,091,921.04			31,956,908.4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37,091,921.04			31,956,908.47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	52,880,000.00	3,966,000.03	48,913,999.97
合 计	-	52,880,000.00	3,966,000.03	48,913,999.97

8: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8,355,182.90	62.57%
一至二年	30,632,547.43	16.20%
二至三年	16,162,844.09	8.55%
三年以上	23,993,361.83	12.69%
合 计	189,143,936.25	100.00%

9: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309,690.47	7.91%
一至二年	1,998,260.80	3.67%
二至三年	825,775.97	1.52%
三年以上	47,363,071.84	86.91%
合 计	54,496,799.08	100.01%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61,966.00	10,061,966.00	-
二、职工福利费	-	407,405.28	407,405.28	-
三、社会保险费	-	3,550,037.89	3,550,037.89	-
四、住房公积金	-	547,183.00	547,183.00	-
合 计				-

11: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4,354,494.81	13,483,505.27	17,015,435.62	822,564.46
教育费附加	-	606,035.63	606,035.63	-
企业所得税	83,779.84	1,581,606.51	1,090,259.76	575,126.59
个人所得税	1,654,309.88	-	396,070.26	1,258,239.62
合 计	6,092,584.53	15,671,147.41	19,107,801.27	2,655,930.67

1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0,475,107.66	52.26%
一至二年	3,521,442.12	3.65%
二至三年	7,859,799.35	8.14%
三年以上	34,724,474.20	35.95%
合 计	96,580,823.33	100.00%

13: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建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52,800,000.00
招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16,000,000.00
2021建行借款	3年	5.50%	信用	70,000,000.00
合 计				138,800,000.00

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000,000.00	40.00%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8%	82,000,000.00	54.67%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8,000,000.00	5.33%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0.00	14.35%	-	-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	52,880,000.00	-	52,880,000.00
合 计	-	52,880,000.00	-	52,880,0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84,13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84,133.60
加: 本年利润	2,052,188.22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36,321.82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程施工	732,850,058.98	681,582,808.17	51,267,250.81	7.00%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226,524.25
利息支出	8,241,790.75
手续费	38,300.88
其他	12,972.64
合 计	8,066,540.02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以工代培补贴	122,500.00
其他	50,000.00
合 计	17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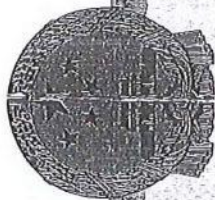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所得税费用	1,581,606.51

附注八: 其他事项

-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衣晓东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101

深财会[2005]12号

2005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4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粤23VBZML3JK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3]第 04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080,411.23	162,830,43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7,506,641.54	158,736,412.68
预付账款	3	39,169,958.09	90,622,895.63
其他应收款	4	207,821,025.64	189,115,689.4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578,036.50	601,305,434.51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87,411,436.05	54,134,9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169,205.80	31,956,908.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3,625,999.93	48,913,99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06,641.78	135,005,883.44
资产总计		635,784,678.28	736,311,31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	189,396,744.46	189,143,936.25
预收账款	10	4,700,000.00	54,496,799.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709,355.00	
应交税费	12	-1,888,991.86	2,655,930.67
其他应付款	13	66,358,446.50	96,580,823.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275,554.10	342,877,48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33,550,000.00	13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50,000.00	138,800,000.00
负债合计		412,825,554.10	481,677,48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52,880,000.00	5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51,436,3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222,959,124.18	254,633,828.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84,678.28	736,311,31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	470,601,717.90	732,850,058.98
减：营业成本	19	423,002,739.93	681,582,808.17
税金及附加		1,046,820.93	2,143,612.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115,057.98	37,038,164.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7,931,764.75	8,066,540.02
其中：利息费用			8,241,790.75
利息收入			-226,524.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3,694,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9,532.31	4,018,934.02
加：营业外收入			17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1,897,777.20	557,63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01,755.11	3,633,794.73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34,030.49	1,581,60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724.62	2,052,18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724.62	2,052,18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资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23,684.42	722,561,16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3,358.37	75,053,2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937,042.79	797,614,41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487,970.66	610,498,9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4,064.79	45,623,7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9,921.77	13,369,79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9,919.14	20,164,2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51,876.36	689,656,7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166.43	107,957,70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94,1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4,9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76,461.05	1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1,404.16	12,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7,206.16	-12,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50,000.00	7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7,985.81	8,241,790.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7,985.81	78,641,7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985.81	-8,641,79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0,025.54	86,815,91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724.62	2,052,18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645.78	5,135,012.57
无形资产摊销	5,288,000.04	3,966,00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947,985.81	8,241,790.75
投资损失	-3,694,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21,704,72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34,943.41	42,926,83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01,935.23	23,931,149.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166.43	107,957,702.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0,025.54	86,815,91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33,8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31,942,429.06	222,891,395.5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67,724.62	267,72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724.62	267,72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222,959,12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252,381,6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252,381,640.4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188.22	2,052,18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2,188.22	2,052,188.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33,828.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3 月 1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止，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华。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 40 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 12 米内的隧道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 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化气储罐场（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桩径 3 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 650mm 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 4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质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 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

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

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82,692.34
银行存款	40,897,718.89
其他货币资金	51,000,000.00
合 计	92,080,411.23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117,252,655.64	85.27%	-	117,252,655.64
一至二年	8,809,790.13	6.41%	-	8,809,790.13
二至三年	5,724,825.38	4.16%	-	5,724,825.38
三年以上	5,719,370.39	4.16%	-	5,719,370.39
合 计	137,506,641.54	100.00%	-	137,506,641.54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23,332,161.44	16.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550,892.97	8.4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5,727,961.66	18.71%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018,577.33	8.01%
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业中心	一年以内	工程款	9,748,036.20	7.09%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263,557.21	36.41%
一至二年	8,270,718.56	21.11%
二至三年	5,532,042.48	14.12%
三年以上	11,103,639.84	28.35%
合 计	39,169,958.09	99.99%

(2) 期末预付款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劳务款	3,426,976.00	8.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劳务款	1,993,120.14	5.09%
深圳市立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劳务款	3,301,248.92	8.43%
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劳务款	2,250,006.00	5.74%
深圳市吉辰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劳务款	1,500,000.00	3.83%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48,548,040.14	23.36%	-	48,548,040.14
一至二年	35,037,811.60	16.86%	-	35,037,811.60
二至三年	5,365,605.23	2.58%	-	5,365,605.23
三年以上	118,869,568.67	57.20%	-	118,869,568.67
合 计	207,821,025.64	100.00%	-	207,821,025.64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9,402,971.16	4.52%
第四工程处	一至二年	往来款	8,780,979.09	4.23%
龙华交通安全设施提升A包工程	三年以上	往来款	8,436,670.68	4.06%
深圳市鹏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工程款	7,900,000.00	3.80%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35,000.00	-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42,399,975.00	42,399,975.00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700,000.00	38,011,461.05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179,975.00		54,134,975.00	87,411,436.05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79,404,490.97	10,260,668.11	9,105,725.00	80,559,434.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9,105,725.00	9,105,725.00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1,964,089.56	1,154,943.11	-	43,119,032.67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	-	26,888,1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6,519.63	-	-	1,446,51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447,582.50	11,465,538.68	6,522,892.90	52,390,228.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32,417.65	6,551,924.80	6,522,892.90	6,361,449.55
机器设备	28,088,754.36	2,662,573.87	-	30,751,328.23
运输工具	11,654,875.27	2,057,562.84	-	13,712,438.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1,535.22	193,477.17	-	1,565,012.39
三、固定资产净值	31,956,908.47			28,169,205.8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31,956,908.47			28,169,205.80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48,913,999.97	-	5,288,000.04	43,625,999.93
合 计	48,913,999.97	-	5,288,000.04	43,625,999.93

8: 应付票据

出票银行或单位	票据类型	期 限	利 率	期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年	-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8,571,692.23	41.49%
一至二年	42,350,597.14	22.36%
二至三年	7,335,694.48	3.87%
三年以上	61,138,760.61	32.28%
合 计	189,396,744.46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惠州市固韧建筑模板制品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1,295,686.78	5.96%
广州光正建设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0,069,916.33	5.32%
深圳市煌发石材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6,100,000.00	3.2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5,543,042.15	2.93%

10: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三年以上	4,700,000.00	100.00%
合 计	4,700,000.00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联建康达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4,700,000.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204,661.00	8,495,306.00	709,35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02,158.97	102,158.97	-
三、社会保险费	-	2,529,046.16	2,529,046.16	-
四、住房公积金	-	305,147.86	305,147.86	-
合 计	-	12,141,013.99	11,431,658.99	709,355.00

12: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822,564.46	625,802.67	5,368,843.47	-3,920,47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3,141.79	443,141.79	-
教育费附加	-	326,327.38	326,327.38	-
企业所得税	575,126.59	1,034,030.49	847,748.93	761,408.15
个人所得税	1,258,239.62	14,191.65	2,354.94	1,270,076.33
合 计	2,655,930.67	2,443,493.98	6,988,416.51	-1,888,991.86

13: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649,025.22	17.55%
一至二年	20,521,601.95	30.93%
二至三年	3,510,353.82	5.29%
三年以上	30,677,465.51	46.23%
合 计	66,358,446.50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往来款	15,158,633.67	22.84%
光明桥梁刷新项目(工程一处)	一至二年	劳务费	11,835,733.30	17.84%
张永强(长横二巷工程)	一年以内	工程往来款	4,187,144.75	6.31%
2018南山交通综治工程(三处)	一至二年	工程款	3,465,836.13	5.22%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建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16,500,000.00
2021建行借款	3年	6%	信用	50,000,000.00
建行2022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50,000,000.00
深圳农商行2022年	3年	浮动	信用	17,050,000.00
合 计			-	133,550,000.00

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深圳市交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000,000.00	40.00%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8%	82,000,000.00	54.67%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8,000,000.00	5.33%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0.00	14.35%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2,880,000.00	-	-	52,880,000.00
合 计	52,880,000.00	-	-	52,880,000.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36,321.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31,942,429.0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93,892.76
加: 本年利润	267,724.62
减: 分配股东股利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程施工	470,601,717.90	423,002,739.93	47,598,977.97	10.11%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185,645.33
利息支出	8,947,985.81
手续费	169,611.88
其他	-187.61
合 计	7,931,764.75

2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长期股权投资	3,694,198.00
合 计	3,694,198.00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慈善会捐赠	200,000.00
其他	1,697,777.20
合 计	1,897,777.20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4,030.49

附注八: 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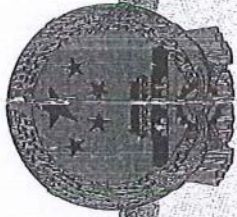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填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天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版扫描后上方二维码二条向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衣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
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证书序号: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6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Y0V6536H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4]第 05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665,266.89	92,080,41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50,501,349.50	137,506,641.54
预付账款	4	80,890,908.76	39,169,958.09
其他应收款	5	182,719,756.92	207,821,025.6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1,777,282.07	476,578,036.50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85,011,461.05	87,411,43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5,891,432.69	28,169,205.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38,337,999.89	43,625,99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40,893.63	159,206,641.78
资产总计		651,018,175.70	635,784,6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171,056,985.01	189,396,744.46
预收账款			4,7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709,355.00
应交税费	12	4,511,070.24	-1,888,991.86
其他应付款	13	59,884,713.52	66,358,44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452,768.77	279,275,55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44,270,000.00	133,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70,000.00	133,550,000.00
负债合计		389,722,768.77	412,825,55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10,480,025.00	5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8	20,497,875.13	19,761,61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95,406.93	222,959,124.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018,175.70	635,784,6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	413,825,555.70	470,601,717.90
减：营业成本	19	365,736,674.39	423,002,739.93
税金及附加		817,133.20	1,046,820.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751,989.53	39,115,057.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8,154,651.79	7,931,764.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849,352.18	3,694,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458.97	3,199,532.31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530.01	
减：营业外支出	23	1,562,870.35	1,897,77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90,118.63	1,301,755.11
减：所得税费用	24	1,041,388.87	1,034,03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29.76	267,72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29.76	267,72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729.76	267,72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497,517.99	443,823,6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4,237.13	50,113,3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81,755.12	493,937,0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89,105.37	402,487,97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33,217.55	44,684,06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3,512.56	9,419,921.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7,642.59	35,159,9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03,478.07	491,751,8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77.05	2,185,16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9,352.18	3,694,1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24.18	3,694,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4,245.57	1,154,9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33,276,461.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64,245.57	62,431,4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3,421.39	-58,737,2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1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80,000.00	16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7,985.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80,000.00	177,197,98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0,000.00	-14,197,98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5,144.34	-70,750,02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5,266.89	92,080,41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8,729.76	267,72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940,546.68	4,942,645.78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288,000.04	5,288,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947,985.81
投资损失	-849,352.18	-3,694,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45,157.93	50,034,94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94,805.18	-63,601,935.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77.05	2,185,166.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65,266.89	92,080,411.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5,144.34	-70,750,02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222,959,12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2,399,975.00					-912,472.01	-43,312,447.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0,480,025.00				317,506.80	18,849,145.37	179,646,67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0,000,000.00								1,648,729.76	81,648,72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8,729.76	1,648,72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10,480,025.00				317,506.80	20,497,875.13	261,295,406.9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493,89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493,89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91,389.56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3 月 1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止，法定代表人为罗向晖。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 40 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 12 米内的隧道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 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储罐场（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桩径 3 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 650mm 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 4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质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

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 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 初始投资成本根据

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 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

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907,456.19
银行存款	56,757,810.70
合 计	58,665,266.8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理财产品	29,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74,716,254.05	49.64%	-	74,716,254.05
一至二年	62,473,647.97	41.52%	-	62,473,647.97
二至三年	1,149,948.77	0.76%	-	1,149,948.77
三年以上	12,161,498.71	8.08%	-	12,161,498.71
合 计	150,501,349.50	100.00%	-	150,501,349.5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6,081,144.26	10.6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2,962,505.92	15.26%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2,970,159.16	8.62%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3,631,855.94	53.94%
一至二年	8,100,290.78	10.01%
二至三年	4,075,089.89	5.04%
三年以上	25,083,672.15	31.01%
合 计	80,890,908.76	100.00%

(2) 期末预付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3,426,976.00	4.24%
深圳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057,469.73	1.31%
广州光正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616,195.63	2.00%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45,451,594.45	24.88%	-	45,451,594.45
一至二年	13,127,056.43	7.17%	-	13,127,056.43
二至三年	24,619,305.78	13.47%	-	24,619,305.78
三年以上	99,521,800.26	54.47%	-	99,521,800.26
合 计	182,719,756.92	99.99%	-	182,719,756.92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鹏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7,900,000.00	4.32%
龙华交通安全设施提升A包工程	三年以上	工程款	8,436,670.68	4.62%
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8,487,979.52	4.65%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42,399,975.00	-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38,011,461.05	100.00%	38,011,461.05	38,011,461.05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交润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	40,000,000.00
合 计	127,411,436.05	-	87,411,436.05	85,011,461.05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80,559,434.08	2,764,245.57	420,000.00	82,903,679.6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3,119,032.67	2,556,745.57	420,000.00	45,255,778.24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207,500.00		27,095,6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6,519.63			1,446,51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90,228.28	4,940,546.68	318,528.00	57,012,246.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51,924.80	348,382.80		6,900,307.60
机器设备	30,751,328.23	2,580,945.74	318,528.00	33,013,745.97
运输工具	13,712,438.11	2,008,216.22		15,720,654.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4,537.14	3,001.92		1,377,539.06
三、固定资产净值	28,169,205.80			25,891,432.6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28,169,205.80			25,891,432.69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43,625,999.93	-	5,288,000.04	38,337,999.89
合 计	43,625,999.93	-	5,288,000.04	38,337,999.89

9：应付票据

出票银行或单位	票据类型	期 限	利 率	期末数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1,575,478.64	30.15%
一至二年	26,915,260.35	15.73%
二至三年	20,735,678.12	12.12%
三年以上	71,830,567.90	42.00%
合 计	171,056,985.01	100.00%

（2）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广东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劳务款	2,000,000.00	1.17%
深圳市信智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2,000,000.00	1.17%
深圳市信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劳务款	1,985,267.11	1.16%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355.00	68,627,148.18	69,336,503.18	-
二、职工福利费	-	244,674.31	244,674.31	-
三、社会保险费		3,272,486.96	3,272,486.96	-
四、住房公积金	-	595,514.16	595,514.16	-
五、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124,919.00	124,919.00	-
合 计	709,355.00	72,864,742.61	73,574,097.61	-

12: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3,920,476.34	11,027,146.92	4,228,131.45	2,878,5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3,829.02	323,829.02	-
教育费附加	-	243,794.29	243,794.29	-
企业所得税	761,408.15	1,036,649.67	1,027,757.80	770,300.02
个人所得税	1,270,076.33	-407,845.24	-	862,231.09
合 计	-1,888,991.86	12,223,574.66	5,823,512.56	4,511,070.24

13: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851,434.79	18.12%
一至二年	8,303,227.03	13.87%
二至三年	3,403,731.27	5.68%
三年以上	37,326,320.43	62.33%
合 计	59,884,713.52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5,876,164.00	9.81%
深圳市金中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4,150,222.05	6.93%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4,270,455.28	7.13%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深圳农商行2022年	三年	4.90%	信用	14,770,000.00

建行2023年贷款	三年	5.55%	抵押	79,500,000.00
建行2023年贷款	三年	4.20%	抵押	50,000,000.00
合 计				144,270,000.00

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9%	118,412,900.00	51.49%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171,000.00	26.16%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18,400,000.00	8.00%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4,500,000.00	14.35%	33,016,100.00	14.35%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2,880,000.00	-	42,399,975.00	10,480,025.00
合 计	52,880,000.00	-	42,399,975.00	10,480,025.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912,472.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49,145.37
加: 本年利润	1,648,729.76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97,875.13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	------	-----	-----

工程施工	413,825,555.70	365,736,674.39	48,088,881.31	11.62%
合 计	413,825,555.70	365,736,674.39	48,088,881.31	11.62%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44,438.40
利息支出	7,672,047.15
手续费	606,745.70
其他	20,297.34
合 计	8,154,651.79

2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理财收益	849,352.18
合 计	849,352.18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	8,528.00
其他	30,002.01
合 计	38,530.01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253,400.00
补缴税费	700,407.35
横岗街道办地铁三号线执行款	609,063.00
合 计	1,562,870.35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税前利润总额	2,690,118.63
加: 调整所得额净增数	1,475,436.8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165,555.47
乘: 适用税率	25.00%
应缴所得税费用	1,041,388.87

附注八：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国家主体年度报告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农晓东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罗向晖

日期：2024年8月30日

